

中安总管 B272号
2017年9月7日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管〔2017〕9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有关中央企业：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一) 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 (二)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 (三) 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

（四）井筒与设计安全不符，导致排水能力降低。

（五）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未采取相应措施。

（六）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置专门防治、配备探放水作业人员或项目专项探放水设备。

（七）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要求不符。

（八）有自燃发火危险的矿山，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计并采取防火措施。

（九）在空水威胁区域或可采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

（十）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洪水

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十四) 开采动线以外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十五) 开采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十六) 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矿柱形式及数量劣于设计值。

(十七) 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空室形成放顶区进行处理。

(十八) 具有严重地压条件，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十九) 井筒支护形式顶板支护形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支护强度不足。

(二十) 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十一) 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甲烷传感器。

(二十二) 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安全监控系统，或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二十三) 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安全避险“三系统”。

(二十四) 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安全避险“三系统”，或安全避险“三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二十五) 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安全避险“三系统”，或安全避险“三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二十六) 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安全避险“三系统”，或安全避险“三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二十七) 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安全避险“三系统”，或安全避险“三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

■

■

(二)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三) 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四)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五) 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的矿柱、岩柱和支撑结构体。

(六)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七) 未按设计进行边坡设计监测工程或监测。

(八) 边坡存在滑移现象。

(九) 土石方堆体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

(十) 排土场排土作业未按设计进行。

(十一) 排土场未按设计进行。

(十二) 危险级排土场。

(十三) 危险级排土场。

二、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 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二) 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位上范围贯通

(六) 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七)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八)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

(九) 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十)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十一)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设计。

(十二) 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